

证券代码：870869

证券简称：比特智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当在第一时间（及相关重大信息发生当日）将相关信息逐级上报至董事会秘书、董事长的制度。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事宜的管理。董事会办公

室为执行公司内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常设机构。当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 公司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分支机构负责人；
 - (三) 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六) 公司其他由于所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重大事项人员。
- (七)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信息时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报告义务人负有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的义务，并保证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二章所述情形或事件时，报告义务人应当在获悉有关信息时及时履行报告义务。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重大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范围

第六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事项：

(一) 公司下属各部门及其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包括不限于以下重大交易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事项中，第 2 项、3 项或第 4 项发生交易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余事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应当及时报告：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各子公司涉及需报告的重大事项的具体金额标准按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方法计算。

（二）关联交易事项：

- 1、与关联方签署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接受劳务；
- 5、委托或受托销售；
- 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本条所称“关联法人”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

上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条所称“关联自然人”指：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要事项、重大风险的情形应当及时报告：

- 1、诉讼、仲裁事项；
- 2、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3、发生重大事故或遭受重大损失；
- 4、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5、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6、预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7、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8、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9、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净资产为负值)；
- 10、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11、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12、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3、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4、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

（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如下的重大变更事项：

- 1、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5、任一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发生权益变动，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 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6、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 7、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8、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9、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10、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11、发生重大债务；
- 12、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4、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1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

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1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处罚；

1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预计达3个月以上；

18、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请示等文件所涉及的各项信息。

上述事项未明确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条重大事项的规定。上述涉及需报告的重大事项的具体金额计算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第一时间向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通报本制度所述的重大信息，并且在重大信息发生下述任一进展时，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通报该进展情况：

（一）公司各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就重大信息进行内部讨论、调研、设计方案、制作建议书时；

（二）公司各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就重大信息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三）公司各部门拟将涉及重大信息的议案提交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时；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将涉及重大信息的议案提交其执行事务的董事或董事会审批时；

(五) 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部门负责人会议就重大信息形成决议或经过讨论未形成决议时；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事务的董事就重大信息作出审批意见时；

(七)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八)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人通过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途径获知涉及公司重大信息的信息时。

第八条 内部信息的报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电话形式、电子邮件形式、口头形式、会议形式等。报告义务人原则上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信息，但如遇紧急情况，也可以先以口头形式报告，再根据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的要求补充相关书面材料。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做好重大事项报告的记录以及相关资料、档案的保管工作，并对处理结果做好记载。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所涉及的意向书、协议等；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院判决等；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与责任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或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将信息向董事会进行汇报，并按规定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后，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一条 重大信息在正式公开之前，各单位负责人为信息保密的第一责任人。各报告义务人对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应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信息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

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问责机制。由于知悉不报、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等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形，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和信息泄漏，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前款规定的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 不向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部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二) 未在第一时间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三) 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对相关问题的问询；
- (五) 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